

一、 主旨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 年 6 月 18 日發布「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內容辦理。

二、 說明：

- 1、 實地探視採取預約制：請先與機構預約探訪個案姓名、探訪人姓名，與個案之關係，並採實名登錄管理探視者個人資料（依循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」辦理）、健康監測及落實 TOCC 資訊，以利機構實施訪客管理措施。
- 2、 限制具武漢肺炎感染風險、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、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進入機構，確保住民健康。實地探視之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、落實手部衛生、禁止與住民共餐，並儘量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- 3、 每位住民 1 天限探視 1 次，每日至多開放 3 個探視時段，早（09:00-12:00）、午（13:00-16:00）、晚時段（16:01-18:00）。每住民一個時段 30 分鐘（包括環境清潔時間 5 分鐘），且同一時間同一探視空間原則限 1 組訪客，同一時段若安排多位住民接受探視，須遵守維持社交距離（室內 ≥ 1.5 公尺，室外 ≥ 1 公尺）之規定，每組訪客人數最多 3 人（包括兒童），訪客與住民全程均須佩戴口罩。
- 4、 具有活動能力，可下床行動的住民，儘量安排於公共區域會面，每時段該區域開放 1 位以上住民於不同區塊接受探視，且確保各區塊間距符合社交距離（室內 ≥ 1.5 公尺，室外 ≥ 1 公尺，不同區塊將分離動線訪客與住民全程都須佩戴口罩）。
- 5、 不具備活動能力、無法下床行動的住民（如：完全臥床），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，每時段每住房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，每日限接受探視 1 次，且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（包括兒童），請依機構所規劃之動線進行探視。
- 6、 考量住民仍有親屬陪伴之需要，另建立陪伴機制，依相關管理規範，提供陪伴者遵循。
- 7、 住民若有就醫、復健等需要，可依機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仍須遵守下列管理規則：告知當班護理人員並填寫請假單、可容許情況下全程佩戴口罩、勿安排住民出國、避免出入機場/觀光景點等具感染風險的旅遊活動。外出返回機構時，應詳實紀錄「住民返回機構之感染風險評估表」。